

推进经济社会数据“聚通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经济社会数据“聚通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握大数据发展的形势和特点，深入推进经济社会数据“聚通用”，让经济社会数据通起来、聚起来、活起来、用起来，持续释放数据红利，打造东盟数据服务的新高地、数字丝路的重要门户，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到 2020 年，形成一朵壮美广西·经济社会云、一个数据交易

平台、一个“政府大脑”、一批大数据应用，以经济社会数据应用带动政务、民用、商用的大数据应用全面发展。到 2021 年，构建一个统一协调、多方协同、需求驱动、合规使用的数据交易体系，打造一个国际级数字经济南宁金融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一朵壮美广西·经济社会云。

依托广西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以政务数据、经济社会数据为核心，建设一朵壮美广西·经济社会云，服务于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实现多云管控、资源调配、安全管控和综合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信息中心，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底前）

（二）建设一个数据交易平台。

依托广西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建设一个合法的数据交易平台，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对接数据供需两端，促进经济社会数据流通，为数据所有者提供大数据变现的渠道，为数据开放者提供数据检索、开发平台，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丰富的数据来源和数据应用。厘清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三要素的内涵和边界，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制度保障。数据交易的需求方和数据供给方为政府、企业和个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底前〕

（三）打造一个“政府大脑”。

把握好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的关系，完善配套政策，增强政府调动全社会资源配置的能力，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技术力量和创投资本积极参与政府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投入、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推广一批特色亮点的智能化应用，形成政府提供场景、企业协同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政府大脑”新样板。

（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科技厅、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四）打造一个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

依托壮美广西·经济社会云、数据交易平台、政府大脑，构建一个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面向全国、面向中国—东盟信息港、乃至全球提供7*24小时永不休市的数据交易和服务，提供完善的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指数、数据交易、数据结算、数据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在确保合理合规的基础上打破“数据孤岛”，盘活“数据资产”，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不断完善经营模式与大数据交易产品体系，健全数据交易产业链服务，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从数据交易、数据运用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广西与东盟及数字丝绸之路上各个国家之间的数据往来、经济往来，推动数字丝绸之路的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五）推进一批数据开放共享。

分批汇聚各行各业经济社会数据，首批汇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银行、高等院校、中央驻桂企业等涉及经济社会的数据，形成经济社会数据池。以应用为场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经济社会数据开放共享步伐，推动大数据资源整合与集成应用，提高数据质量，促进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大数据交易市场化步伐。（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各级各部门，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六）推进重点大数据示范应用。

支持和引导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围绕工业、农业、服务业（物流、金融、媒体、安全）、大数据应用孵化等重点领域，开展一批面向东盟国家的特色化大数据应用示范，打造驱动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促进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发展。

1. 工业大数据示范应用。针对钢铁、能源、汽车等广西本地特色工业优势产业，建设数字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工业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工程服务、协同营销、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等服务，支撑企业快速形成生产、组装、销售、物流等能力。主要应用包括产品创新、产品故障诊断与预测、工业生产线物联网分析、供应链优化和产品精准营销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2. 农业大数据示范应用。重点汇聚广西以及东南亚各国的甘蔗、糖业、水果、蔬菜、各类海产品等农产品和海产品的数据信息，通过大数据技术，提供生产智能决策、精准农业、农情监测与预警、农产品安全溯源等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3. 服务业大数据示范应用。主要包括物流、金融服务、媒体、安全大数据示范应用。

（1）物流大数据示范应用。依托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东盟各国的物流上线下游数据的汇聚，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为企业提供市场预测、物流中心选址、优化配送路线、仓库储位优化、资源配置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2）金融服务大数据示范应用。以解决企业融资难，金融机构征信获取手段不足为目的，开发企业供应链全流程管理的ERP平台，提供给企业、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以及金融机构使用，并与现有ERP或进销存系统、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确保企业之间交易数据的真实性。通过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经营数据的企业信用分析，作为企业的贷前征信评估，以及贷后风险辅助管理，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完成时间：2020年6月底前）

(3) 媒体大数据示范应用。以广西与东盟国家的区位优势，推进国产电视剧版权交易，包括中国电视剧在东南亚国家首播权竞拍和播放权竞拍。另外，配套各类小语种对电视剧的翻译版本，提供各类专业人士对电视剧翻译的匹配和撮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电视台、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西日报社，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4) 安全大数据示范应用。收集各国新闻动态、国际宏观安全趋势、城市犯罪指数等数据，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手段，为国际旅游、国际游学、国际交流及贸易等提供安全警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安全厅，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4. 大数据应用孵化。通过赛题遴选、比赛数据集提供和比赛成果运营等方面进行合作，促进数据和服务交易。出台配套政策吸引算法研发团队落户广西创建公司，为算法团队提供云计算、大数据研发平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和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七) 深化大数据治理。

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和数据治理深度结合，推进数据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提高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开发和利用等环节的态势感知监测水平，提升实时应急响应和协同联动能力。加强数据流通溯源等关键基础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标记、数据加密、数据检索等技术

研究，提高对数据交易、个人数据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监管支撑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八）建设大数据生态圈。

积极孵化数字企业，建设大数据企业联盟，需要形成大数据生态圈。发挥支撑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开展应用试点、促进业内交流合作、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搭建产融合作桥梁等多个方面的作用，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积极推动跨省区、跨行业、跨国界的数据交易。（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九）构建一个数据交易体系。

建立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安全审计等数据交易机制，制定数据确权、数据格式、数据质量认证、数据交易定价、数据安全防范、数据监管、数据源追溯、数据交易信息披露、数据仲裁制度等标准规范；制定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的数据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内容、交易资格、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格、交易格式、交易融合、交易确权等内容，规范交易行为，为数据定价及交易提供体系保障；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完善数据交易边界，加强数据监管，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规则的制定，优化数据交易环境，推动数据交易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构建统一协调、多方协同、需求驱动、合规使用的数据交易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

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十）运行维护体系。

按照“服务承诺—服务运维—平台支撑—服务承诺”运维管理闭环要求，建设运维团队，建立统一服务电话、运行维护系统等支撑平台，制定故障响应流程、日常巡检、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质量报告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提供涵盖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等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实现对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运维工作正常、有序、高质地进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十一）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三级等保要求，构建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供系统稳定可靠、安全可控的运行环境。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介质管理，通过技术和管理双重手段，实现经济社会云的整体安全防御。

通过持续的数据安全运营，防止非法访问、信息泄露、交易违规、跨境数据交易不合规，建立自动智能、健壮且智能进化的大数据安全运行机制，全面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制定专

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法律，确保数据隐私不被侵犯，促进大数据交易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安全厅、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十二）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

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加大社会化培训力度，提高在职人员大数据应用技能，并且进一步加强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员工的大数据知识的培训与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扎实推进。

（二）强化督办督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将本方案的目标任务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结果报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区进行通报。

（三）加大政策支持。制定大数据产业扶持、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交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法规与政策。通过政府的立法和政策支持，吸引资金、技术、人才、公司等各种社会力量，创新应

用和服务，为社会提供日益便捷丰富的各类大数据服务，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强化资金支持。设立广西数字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助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